

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包 3 : 幸福渠工程运行维护项目

甲 方：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

乙 方：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

1.1 词语定义

本合同中，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甲方指西安市水务局或其下属事业单位，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发包人。乙方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、服务承包人，负责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养护服务任务。河道（湖）及水利设施养护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，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、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、维护、保洁、维修、应急抢险等日常工作。服务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服务履行期限。服务标准指政府采购文件、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共同构成的乙方履约标准。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等。监理人如未另行约定，则相关职责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行使。

1.2 解释原则

合同条款如有歧义，优先适用本条款约定的定义。专业名词、行业术语以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范为准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时，按优先顺序及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政策、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的原则解释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

2.1 合同文件构成

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和要求、报价表、履约担保、廉政协议、安全生产协议、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相关承诺书、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。

2.2 文件优先顺序

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时，按如下顺序解释，前者优先于后者：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、响应书、专用合同条款、通用合同条款、采购需求(含技术标准和要求)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、履约担保及承诺书、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。

2.3 解释规则

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，按上述顺序及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政策、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的原则解释。

第三条 适用法律与政策要求

3.1 适用法律法规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西安市及陕西省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采购及财政资金管理政策，以及水利行业管理规定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主动了解并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，确保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。

3.2 政策要求

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、预算执行、财政资金支付、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政策要求。任何违反上述政策要求的行为，均

视为重大违约，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、扣款、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。

3.3 地方法规适用

本项目所在地西安市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策、行业标准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。乙方应主动了解并严格执行，确保养护服务符合属地管理要求。

第四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

4.1 合同标的

本合同标的为西安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管辖范围内指定河道（湖）及水利设施的日常养护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（湖）、堤防、泵站、闸门、护岸、相关附属设施等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具体设施清单进行养护。

4.2 服务范围

乙方须根据甲方划定的服务区域范围，按合同约定对全部河道（湖）及水利设施实施日常巡查、保洁、绿化、维修、病害修复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排查、设施运行维护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服务内容应覆盖所有甲方指定的设施及附属区域，不得擅自变更或缩减服务范围。

4.3 具体范围

采购包范围内的养护服务，服务区域、设施清单、重点部位、特殊要求等以服务内容清单及甲方书面通知、采购需求、技术标准为准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，确保服务覆盖全部指定区域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范围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

5.1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河道（湖）及水利设施的巡查、养护、清理、保洁、维修、绿化养护、垃圾清运、病害修复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抢险等日常管理服务；设施运行监控、故障处置、信息上报、档案管理等；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、考核、应急演练等工作。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服务体系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、保质完成。

5.2 服务标准

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养护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、环保标准；满足采购文件、技术标准、甲方要求及双方约定的质量目标；服务质量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，特殊部位或重点任务满足“优良”标准；服务响应及时、措施得当，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第一时间处理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，乙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整改意见。

5.3 绩效考核

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绩效考核办法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、服务考核细则等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），如在养护周期内，甲方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，乙方按照修订后的考核办法配合执行。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、奖惩、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考核所需资料，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评审。

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

6.1 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乙方应确保服务期间持续、稳定提供养护服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中断服务。

6.2 履行地点

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相关河道（湖）及水利设施所在地，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乙方应根据甲方划定的区域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，确保服务覆盖全部指定地点。

6.3 期满交接

服务期届满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成果资料归档、现场清理、验收等工作。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配合整改遗留问题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等手续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

甲方有权依据合同、采购文件及相关政策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）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标准、进度、范围履行养护服务义务，提出合理变更、暂停、终止服务的要求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或追责，包括但不限于扣款、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等。

7.2 甲方义务

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资料、技术标准、服务范围划定等基础信息。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保障服务顺利开展。甲方负责组织服务考核、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确保合同履行顺利完成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8.1 乙方权利

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、相关资料及甲方协助。乙方有权就服务内容、标准、变更等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。乙方有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保障自身利益不受侵害。

8.2 乙方义务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、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养护服务，确保设施安全、运行正常。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及技术人员，保障服务质量。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，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乙方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交付的资料、设施设备，服务期满及时移交。乙方应及时报送工作记录、巡查日志、考勤、考核等资料，确保服务过程全程留痕。

第九条 工作人员管理及主要人员要求

9.1 人员配置

乙方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（如有）、经验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质量管理人员及足够数量的养护工人。所有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资质（如有）要求，持证上岗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。

9.2 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

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，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（如有），并在服务期间保持相对稳定。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9.3 人员管理

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,实行实名制考勤,确保人员持证(如有)上岗、安全合规,接受甲方监督。乙方应及时报送人员变动情况,确保人员信息真实、完整。甲方有权对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第十条 履约担保

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一条 分包管理

本项目严禁分包。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2.1 服务费用

1、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(大写柒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零伍分)元(小写:¥7693622.05),包含所有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税费、保险、利润等。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额外费用,所有成本均应在合同价款内自行承担。

2、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:详见附件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,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及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。

12.2 预付款

合同签订后,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。

12.3 支付方式

1、剩余养护资金按月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。如遇农历新年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支付。本合同周期最后一月养护费，经过评审后，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支付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时间晚于上一周期养护合同到期时间，因河湖养护工作具有连续性，经甲方会议研究，2026年7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仍由上一周期中标单位开展养护工作，该期间的养护费由乙方与上一周期中标单位依据中标价格，以养护天数或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。

3、服务费用以转账汇款方式，以人民币支付，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因本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，应按国库集中支付、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前置或延迟等原因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十三条 计量与结算

13.1 计量原则

养护工作计量按合同约定方法，参照采购文件、技术标准、行业惯例，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计量资料，确保计量过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3.2 计量周期

乙方应在计量周期结束后及时提交计量申请，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款项。

13.3 结算程序

乙方提交结算资料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。涉及审计、财政评审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结算、审计工作，确保结算过程合法合规。

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养护管理

14.1 安全生产责任

乙方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制定安全技术措施，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。乙方应承担养护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，确保养护现场安全、无事故。

14.2 文明施工

乙方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扬尘防治、绿色施工等相关政策，落实文明养护管理。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废气等污染，确保养护过程符合环保标准。文明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，乙方不得因文明养护要求要求额外费用。

14.3 事故报告与处理

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，及时提交书面报告，积极配合处置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。

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及绿色养护要求

15.1 环保要求

乙方须遵守国家、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执行绿色养护、绿色施工、固体废物管理、建筑垃圾分类等相关政策。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，确保养护过程符合环保标准。

15.2 节能减排

优先采用节能工艺和设备,减少对环境的影响,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、扬尘治理等措施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节能减排目标,确保合同履行符合绿色发展要求。

第十六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

16.1 材料设备标准

所有材料、设备须为国产产品,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标准,使用水性漆等环保材料。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,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。

16.2 采购与验收

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须经甲方认可,方可投入使用。甲方认可不减轻乙方质量责任,乙方应对材料、设备质量承担全部责任。

16.3 不合格材料责任

使用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新拆建、修复费用、维权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
第十七条 风险防控及保险

17.1 风险防控

乙方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,开展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应急预案等工作,定期排查治理隐患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风险防控目标,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安全、稳定。

17.2 保险要求

乙方应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,承担项目实

施期间全部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（包含第三方责任险）、行政责任等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保险资料，确保保险覆盖全部从业人员。

17.3 保险责任

因乙方未按规定投保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或追偿。乙方应承担因未投保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第十八条 信息保密与专利技术

18.1 保密义务

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技术、数据、图纸、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。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18.2 知识产权

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成果、专利、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须合法授权，因侵权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证明，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合法合规。

18.3 保密期限

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，违反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资料和技术成果。

第十九条 变更、暂停及终止协议机制

19.1 合同变更

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标准等变更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，相关费用调整按政府采购政策及双方协商确定。

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工作。

19.2 暂停履行

因政策调整、财政资金拨付、不可抗力等，甲方可暂停服务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费用及工期调整按实际协商，暂停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资料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19.3 合同终止

因乙方重大违约、丧失履约能力、法律法规变化、不可抗力等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已完成服务按实际结算，违约责任另行追究。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资料移交。

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

20.1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擅自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违反环保安全规定等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、扣除费用、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金及损失赔偿。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应以实际损失为准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20.2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，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未受争议影响的合同部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

21.1 不可抗力范围

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恶劣气候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，

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必要时合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、全部免除责任。

21.2 处理方式

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必要时合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、全部免除责任。已完成的服务应及时结算，未完成部分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。

21.3 因不可抗力的合同解除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任一方解除合同。双方按实际完成部分结算，已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。合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清理和资料移交。

第二十二条 资料归档与成果移交

22.1 资料归档

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，保存巡查、养护、维修、考勤、考核等资料。甲方有权对资料进行审核和归档。

22.2 成果移交

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，乙方须将所有成果资料、设施设备、现场清理等按甲方要求移交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，乙方不得因资料移交延误要求额外费用。

22.3 档案保管

乙方应妥善保管资料，遗失、损毁的，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特别约定

23.1 政府采购合规

乙方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配合甲方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提供所需资料。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交合规证明，确保合同履行过程合法合规。

23.2 财政资金管理

服务费用支付、结算、审计、绩效考核等须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。乙方须配合相关部门检查、审计，违规行为承担全部后果。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调整支付方式和周期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。

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

24.1 合同解释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解释应以实现政府采购政策、财政资金管理和甲方权益为原则。

24.2 通知送达

合同履行中涉及的通知、函件、资料等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，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通知的，原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

24.3 合同转让

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。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备案

25.1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确保合同顺利完成。

25.2 备案要求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。合同签署后，甲方负责将合同备案于西安市财政局，乙方须配合提供所需资料。

25.3 补充约定

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署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排洪渠道

管理中心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地址：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69 号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2010130660000194

电 话：029-86689953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乙方：西安经建物业管理

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

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中

节能环境研发大楼 7 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经济
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032 1248 6090

电 话：029-86965319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